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2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蔡洋鵬

上訴人與振吉電化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
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
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16,32
3,303元，應繳裁判費為新台幣233,55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
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
7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民事第三庭法官 謝 雨 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書記官 林 麗 文